

基隆市第 21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

壹、申請登記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村（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 二、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貳、申請登記限制：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五）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六）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七）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 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三)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參、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一、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二、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一）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本市各區公所。

肆、申請登記手續：

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

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應備具表件及保證金：

-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相片一張)
-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 (四)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五張。(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 (五)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
-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一份。
-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八)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九) 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 (十) 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為新臺幣五萬元。
- (十一) 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

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學歷、經歷及政見繳交規定如下：

(一)學歷及經歷：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

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二) 政見：

1.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

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3. 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五、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等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cec.gov.tw/klec>(107年選舉專區))。

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伍、選舉區劃分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台幣元)：

一、中正區

里別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別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長潭里	208,000	建國里	232,000
砂子里	286,000	砂灣里	232,000
八斗里	224,000	真砂里	221,000
碧砂里	221,000	正砂里	236,000
新富里	282,000	中砂里	224,000
新豐里	290,000	八船里	213,000
平寮里	221,000	正船里	220,000
社寮里	229,000	中船里	220,000
和憲里	216,000	港通里	220,000
海濱里	219,000	義重里	217,000
正濱里	215,000	信義里	215,000
中正里	227,000	正義里	220,000
中濱里	220,000	德義里	212,000

二、信義區

里別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里別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仁壽里	219,000	信綠里	234,000
仁義里	220,000	東信里	266,000
義昭里	219,000	東光里	228,000
義幸里	236,000	東明里	256,000
義民里	211,000	東安里	244,000
義和里	224,000	孝賢里	256,000
智慧里	212,000	孝忠里	319,000
智誠里	225,000	孝德里	241,000
禮儀里	225,000	孝深里	259,000
禮東里	224,000	孝岡里	222,000

三、仁愛區

里 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里 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林泉里	234,000	龍門里	212,000
花崗里	222,000	德厚里	228,000
虹橋里	232,000	曲水里	213,000
水錦里	235,000	崇文里	214,000
智仁里	247,000	文安里	214,000
和明里	235,000	兆連里	212,000
忠勇里	217,000	獅球里	216,000
玉田里	219,000	書院里	218,000
仁德里	215,000	朝棟里	245,000
博愛里	225,000	光華里	240,000
福仁里	212,000	明德里	211,000
誠仁里	215,000	同風里	209,000
吉仁里	241,000	文昌里	212,000
育仁里	213,000	新店里	210,000
英仁里	221,000		

四、 中山區

里 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里 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新建里	213,000	仙洞里	210,000
安民里	216,000	太白里	214,000
安平里	212,000	協和里	225,000
中山里	215,000	文化里	221,000
民治里	213,000	德安里	262,000
中興里	220,000	德和里	287,000
仁正里	213,000	中和里	291,000
健民里	218,000	和慶里	308,000
通化里	216,000	西康里	226,000
居仁里	221,000	西定里	215,000
通明里	228,000	西華里	214,000
和平里	207,000	西榮里	211,000

五、 安樂區

里 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里 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	--------------	-----	--------------

新西里	222,000	六合里	264,000
西川里	220,000	七賢里	243,000
定國里	217,000	鶯歌里	248,000
定邦里	217,000	鶯安里	274,000
慈仁里	215,000	壯觀里	275,000
干城里	233,000	長樂里	254,000
安和里	214,000	興寮里	277,000
樂一里	210,000	外寮里	265,000
永康里	232,000	新崙里	266,000
嘉仁里	251,000	武崙里	276,000
三民里	242,000	中崙里	227,000
四維里	281,000	內寮里	286,000
五福里	256,000		

六、 暖暖區

里 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里 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八西里	224,000	暖東里	207,000
八中里	208,000	暖西里	275,000
八堵里	211,000	碇內里	244,000
八南里	212,000	碇和里	248,000
過港里	259,000	碇祥里	295,000
暖暖里	243,000	碇安里	281,000
暖同里	241,000		

七、 七堵區

里 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里 別	競選經費 最高金額
長興里	262,000	長安里	241,000
正光里	241,000	堵南里	235,000
正明里	232,000	堵北里	258,000
富民里	259,000	百福里	302,000
永平里	232,000	實踐里	263,000
永安里	236,000	瑪南里	207,000
八德里	225,000	瑪東里	205,000
自強里	218,000	瑪西里	206,000
泰安里	270,000	友一里	229,000

六堵里	236,000	友二里	208,000
-----	---------	-----	---------

陸、候選人所繳交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所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30 日內發還，即民國 107 年 12 月 30 日（包含當日）前發還。

柒、競選經費補貼：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二、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三、競選經費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四、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